证券代码：002702 证券简称：海欣食品 公告编号：2020-032

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议召开情况

1、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7 月 15 日以电话、邮件相结合的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出。

2、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7 月 20 日上午 10:30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4、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会议 7 人。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5、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滕用庄先生召集和主持。

6、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表决结果为：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鉴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需对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并与主要股东协商，公司董事会提名滕用庄、滕用伟、滕用严、吴迪年四人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刘微芳、吴丹、吴飞美三人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选举。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独立董事候选人尚需在其任职资格和独立性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请公司股东大会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选举，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可直接提请公司股东大会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选举。公司股东大会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时，应当分开进行表决。上述董事候选人中职工代表和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上述四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和三位独立董事候选人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后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其任期为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之日起计算。

以上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请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刊登于 2020 年 7 月 21 日巨潮资讯网的《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和《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详见 2020 年 7 月 21 日的巨潮资讯网。

2、审议通过《关于第六届董事会外部董事津贴的议案》，表决结果为：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董事会同意公司第五届外部董事津贴定为 6 万元 / 年。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刊登于 2020 年 7 月 21 日巨潮资讯网的《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以上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请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经营范围及 < 公司章程 > 的议案》，表决结果为：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董事会同意公司对经营范围进行修改，并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改，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原经营范围：

批发预包装食品；速冻食品制造；对外贸易；对制造业、信息技术服务业的投资；网上贸易代理；供应链管理；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拟修改的经营范围：

食品生产；食品经营；食品互联网销售；货物进出口；国内贸易代理；销售代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总部管理；大数据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第十四条进行相应修改：

修改前：公司的经营范围是：“批发预包装食品；速冻食品制造；对外贸易；对制造业、信息技术服务业的投资；网上贸易代理；供应链管理；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拟修改为：公司的经营范围是：食品生产；食品经营；食品互联网销售；货物进出口；国内贸易代理；销售代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总部管理；大数据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以上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请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表决结果为：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刊登于 2020 年 7 月 21 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2、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附件：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特此公告。

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20 日

附件：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1、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滕用庄，男，197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经济师，厦门大学 EMBA，现任本公司董事、东山腾新食品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腾新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大业创智互动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曾任公司生产部负责人、技术副总监。

滕用庄先生现持有公司股份 4522 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9.41%，是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之一。滕用庄先生与董事候选人滕用伟先生、滕用严先生系兄弟关系。滕用庄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候选人无关联关系。滕用庄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者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认定的“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董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

2、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滕用伟，男，1973 年出生，中国国籍，大专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本公司董事，兼任腾新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浙江鱼极食品有限公司和舟山腾新食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东山腾新食品有限公司董事，曾任公司营销中心负责人。

滕用伟先生现持有公司股份 3842 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7.99%，是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之一。滕用伟先生与董事候选人滕用庄先生、滕用严先生系兄弟关系。滕用伟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候选人无关联关系。滕用伟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者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认定的“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董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

3、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滕用严，男，197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厦门大学 EMBA 在读，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兼任沈阳腾新食品有限公司、北京鼓山食品有限公司、上海闽芝食品有限公司、成都腾新食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腾新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曾任上海闽芝食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南京腾新食品有限公司总经理、公司营销副总监及全国 KA 总监。

滕用严先生现持有公司股份 4250 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8.84%，是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之一。滕用严先生与董事候选人滕用伟先生、滕用庄先生系兄弟关系。滕用严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候选人无关联关系。滕用严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者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认定的“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董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

4、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吴迪年，男，196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吴迪年先生现任广州明迪沃衍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广州元信电子商务有限公司首席顾问，江苏鑫城印刷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山西万易达包装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曾任康师傅控股有限公司方便面事业群营业本部主管，雅士利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副总裁，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兼总裁。

吴迪年先生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候选人及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吴迪年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者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认定的“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董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

（二）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独立董事候选人刘微芳，女，197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副教授，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持有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刘微芳女士现任福州大学管理学院会计系副教授，硕士生导师，兼任福建三鑫隆信息技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福建赛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曾任福州大学管理学院专业学位教育中心副主任，福州大学 MBA 教育中心办公室副主任。

刘微芳女士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候选人及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刘微芳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者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认定的“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独立董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

2、独立董事候选人吴丹，男，197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持有上海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吴丹先生现任福建远东大成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福州仲裁委员会仲裁员。

吴丹先生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候选人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吴丹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者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认定的“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独立董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

3、独立董事候选人吴飞美，女，196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持有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现任闽江学院教授，硕士生导师，兼任中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和福建汇川物联网技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1986 年毕业于福建师范大学地理专业，2001 年 7 月至 2003 年 12 月在香港公开大学工商管理专业学习获硕士学位，1986 年至 2007 年为福建商业高等专科学校教师，2008 年至今在闽江学院经济与管理学院从事教学和科研工作，曾任闽江学院经济与管理学院副院长，兼任福建省中青年经济发展研究会副会长。

吴飞美女士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候选人及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吴飞美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者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认定的“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独立董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

证券代码：002702 证券简称：海欣食品 公告编号：2020-033

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2020 年 7 月 15 日以电子邮件、电话相结合的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出。

2、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7 月 20 日上午 11:00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4、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会议 3 人。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5、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为味先生召集并主持。

6、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进行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鉴于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需对监事会进行换届选举。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一名股东代表监事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两名职工代表监事（不少于公司监事总人数的三分之一）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经与公司主要股东协商，公司监事会同意提名陈为味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并提请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选举。上述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后当选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的，其任期为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对监事会进行换届选举之日起计算。

经与公司工会委员会协商，公司监事会同意提名郑宗行先生、刘日忠先生两人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并提请公司职工代表大会进行选举。上述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后当选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的，其任期为三年，自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组建之日起计算。

公司监事会经自查后确认，在上述监事候选人当选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后，不会出现下列情况：（1）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2）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附件：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

特此公告。

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7 月 20 日

附件：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

（一）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1、陈为味，男，197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厦门大学 EMBA 在读。陈为味先生曾任沃尔玛（深圳投）百货有限公司利嘉、鼓山分公司常务副总经理，现任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人资行政部总监、监事会主席。

陈为味先生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候选人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陈为味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者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认定的“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监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

（二）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1、刘日忠，男，198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刘日忠先生历任福建苍乐电子企业有限公司工段长，福建九峰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人资经理，本公司人资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长助理。

刘日忠先生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候选人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刘日忠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者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认定的“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监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

郑宗行先生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候选人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郑宗行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者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认定的“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监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

证券代码：002702 证券简称：海欣食品 公告编号：2020-034

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作出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决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的召开时间为：2020 年 8 月 6 日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8 月 6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8 月 6 日 9:15-15:00 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0 年 8 月 3 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 2020 年 8 月 3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4）公司聘请的律师；

（5）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建新北路 150 号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四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属于公司股东大会职权范围，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审议事项合法、完备。

（二）提交本次会议审议和表决的议案如下：

1、采取累积投票制审议《关于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 选举滕用庄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2 选举滕用伟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3 选举滕用严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4 选举吴迪年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采取累积投票制审议《关于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 选举刘微芳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 选举吴丹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3 选举吴飞美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关于监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4、《关于第六届董事会外部董事津贴的议案》；

5、《关于修改公司经营范围和 < 公司章程 > 的议案》。

以上议案 1 和议案 2 采用累积投票方式选举，本次拟选举四名非独立董事和三名独立董事。特别提示：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上述议案 1、议案 2 和议案 4 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之外的其他股东）。

上述议案 1、议案 2、议案 3 和议案 4 均为普通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上述议案 5 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7 月 21 日公司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如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计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累计投票提案		
1.00	关于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 4 人
1.01	非独立董事滕用庄	√
1.02	非独立董事滕用伟	√
1.03	非独立董事滕用严	√
1.04	非独立董事吴迪年	√
2.00	关于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 3 人
2.01	独立董事刘微芳	√
2.02	独立董事吴丹	√
2.03	独立董事吴飞美	√
非累计投票提案		
3.00	关于监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
4.00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外部董事津贴的议案	√
5.00	关于修改公司经营范围和<公司章程>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公司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如下：

1、登记时间：2020 年 8 月 5 日上午 8:30—12:00，下午 14:00—18:00。

2、登记地点：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建新北路 150 号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3、拟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自然人股东（即委托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自然人股东的有效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法人（包括非法人的其他经济组织或单位等，下同）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出具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为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的，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在办理登记手续时，除须提交上述材料外，还须提交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证券投资业务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3）股东可以信函（信封上须注明“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或传真方式登记，其中，以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务必在出席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材料原件并提交给本公司。信函或传真须在 2020 年 8 月 5 日 18:00 之前以专人递送、邮寄、快递或传真方式送达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并与上述办理登记手续所需的文件一并提交给本公司。

（5）公司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本通知之附件二。

4、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预计为半天。

5、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6、会务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地址：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建新北路 150 号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350008

联系人：滕用庄、张颖娟

联系电话：0591-88202235

联系传真：0591-88202231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具体操作详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7 月 20 日

附件一：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程序；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格式）

附件一：

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程序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702 投票简称：海欣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1）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对于累计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1）选举非独立董事（如议案 1，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4 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 = 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 4，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4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2）选举独立董事（如议案 2，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3 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 = 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 3，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3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 年 8 月 6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 年 8 月 6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附件二：

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格式）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公司（本人）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如无作明确指示，则由本公司（本人）之代表酌情决定投票。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证券账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2020 年 月 日

委托书有效日期：2020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计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累计投票提案	议案 1 和议案 2 均为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关于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4 人			
1.01	非独立董事滕用庄	√			
1.02	非独立董事滕用伟	√			
1.03	非独立董事滕用严	√			
1.04	非独立董事吴迪年	√			
2.00	关于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3 人			
2.01	独立董事刘微芳	√			
2.02	独立董事吴丹	√			
2.03	独立董事吴飞美	√			
非累计投票提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3.00	关于监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			
4.00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外部董事津贴的议案	√			
5.00	关于修改公司经营范围和《公司章程》的议案	√			

证券代码：000428 证券简称：华天酒店 公告编号：2020-062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0 日收到股东湖南华信恒源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信恒源”）函告，获悉乌鲁木齐铁路运输中级法院拟在淘宝司法拍卖网络平台对华信恒源所持本公司股份 34,500,000 股进行公开拍卖。上述股份已被司法再冻结，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29 日披露的《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0-058）。现将司法拍卖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被司法拍卖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被司法拍卖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涉及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到期日	拍卖人	原因
华信恒源	第二大股东	34,500,000	12.92%	3.39%	2020-08-22 上午 10 时	2020-08-23 上午 10 时	乌鲁木齐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司法强制执行

2、股东股份累计被司法拍卖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华信恒源共持有公司股份 267,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6.20%。华信恒源持有公司股份累计将被司法拍卖 34,500,000 股，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的 12.92%，占公司总股本的 3.39%。

二、拍卖公告主要内容

1、案号：（2020）新 71 执 10 号。湖南华信恒源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上市公司华天酒店的 3450 万股股票（证券代码：000428，股份性质：非限售流通股）

2、起拍价：拍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均价乘以股票总数。（以 2020 年 8 月 22 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均价乘以股票总数为起拍价，上网挂牌至开拍前对外公示价格为 2020 年 7 月 11 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均价乘以股票总数，该价格为展示价格，非起拍价格。保证金为展示价的 10%取整。）

3、标的分为 20 万股的共 45 个、30 万股的共 31 个、50 万股的共 8 个、60 万股的共 7 个、80 万股的共 5 个、100 万股的共 4 个，共计：3450 万股股票。

4、预展时间：2020 年 7 月 14 日至 2020 年 8 月 19 日

5、预展地点：淘宝司法拍卖网络平台

6、拍卖时间：2020 年 8 月 22 日上午 10 时至 2020 年 8 月 23 日上午 10 时止（延时除外）

7、拍卖地点：http://sf.taobao.com/ 公告查询相信信息可在“淘宝司法拍卖网络平台”（http://sf.www.taobao.com/）上查询。

8、注意事项：竞买人须在拍卖竞价程序结束前在“淘宝司法拍卖网络平台”缴纳保证金，经人民法院或网络服务提供者确认后取得竞买资格。请有意者在预展期内对上述标的物的相关信息进行咨询等工作。

三、其他说明

1、公司与股东华信恒源为不同主体，公司在资产、业务、人员、财务等方面均保持独立性。华信恒源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直接重大影响，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生产经营管理正常。

2、本次司法拍卖若成功实施，华信恒源持有的公司股份将减少至 232,5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2.82%，仍为公司第二大股东。

3、本次拍卖事项尚在公示阶段，后续将可能涉及竞拍、缴款、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拍卖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信息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关于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21 日

证券代码：002414 证券简称：高德红外 公告编号：2020-035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设立孙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经营发展需要，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高德微机电与传感工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研院”）将投资设立孙公司武汉卓芯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登记机关最终核准名称为准，以下简称“卓芯科技”），注册资本 1 亿元人民币。

2、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0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设立孙公司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对外投资不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武汉卓芯科技有限公司；

2、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注册资本：人民币 1 亿元；

4、法定代表人：陈丹；

5、公司住所：武汉市东湖开发区高新三路 27 号；

6、经营范围：集成电路产品及传感器的研发、设计、生产、技术服务、销售；仪器仪表、电子产品、电器机械及器材、自动控制设备的研制、开发、技术服务；经营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出口业务（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或技术）；

7、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上述对外投资设立孙公司的公司名称、注册资本、法定代表人、公司住所、经营范围等基本情况，以当地工商主管部门最终核定结果为准。

三、对外投资的目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投资目的：本次投资设立卓芯科技，旨在依托现有的红外核心芯片、复杂光电系统及相关专业方面的